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及 (2)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沉痛宣佈，鄭柏林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因病安詳離世。

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對已故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並向其家人與朋友致以深切慰問。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繼續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和3.10A之規定。

繼鄭先生離世後，董事會現宣布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莫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及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閆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暫緩職務及權力）、閆銳杰先生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若雷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莫儀戈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